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網路業務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網路業務服務約定條款

本約定條款適用之對象限為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之所有信用卡正卡及附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網路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服務）之相關查詢、服務指示或交易指示項目應詳閱本約定條款，當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時，本行得視持卡人已於合理時間審閱並同意接受本約定條款。

第一條 約定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條款係信用卡網路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或本行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約定條款。但個別契約對持卡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信用卡網路業務」：指持卡人端電腦經與本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本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本行所提供之各項信用卡服務。

二、「電子訊息」(Electronic Message)：指本行或持卡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三、「Secure Socket Layer - SSL 安全機制」：資料係以 SSL 通訊協定在國際網路上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

四、「信用卡電子帳單」：係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網路服務申請，經持卡人親自同意之電子化信用卡消費明細（即電子帳單），電子帳單寄送至持卡人留存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效力等同實體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即紙本帳單）；且與第一銀行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並不因申請第一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而有變動。

第三條 使用方式

持卡人經由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並同意於註冊時提供完整詳實且符合真實之個人資料，持卡人於使用時需輸入正確的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經驗證持卡人身分無誤後，方得使用本服務。

第四條 密碼

一、持卡人對密碼等與其自身的相關資料應負保密及保管之責。

二、 持卡人之密碼必須輸入 6 至 20 碼之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混合，並得不限次數隨時變更。

三、 持卡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 4 次時，為保護持卡人權益，本行系統即管制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持卡人必須再提供完整詳實且符合真實之個人資料經本服務驗證持卡人身分無誤後，取消使用管制，並給予持卡人一個「暫時密碼」。持卡人登入本服務後必須立即變更暫時密碼，始得以重新啟用本服務或依本行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第五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雙方同意使用本行專屬網路或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使用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者，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條款，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一方接收他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本行可確定持卡人身分時，本行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持卡人。

第七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本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 三、 本行無法於帳戶扣取持卡人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者。
- 四、 持卡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述情形之一者。

本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本行確認。

第八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本行系統自動處理，持卡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本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本行後，因涉及本行處理時間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無法於當天完成交易時，本行應即通知持卡人，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本行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本行得於七日前於本行網頁明顯處公告之。

第九條 費用

持卡人自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之日起，願依本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本行列帳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或以其他方式繳納。

所訂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本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於網路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告知持卡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本約定條款，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調整。

持卡人應付本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捐。若有稅捐，持卡人應另行支付之，並授權本行列帳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或以其他方式繳納。

第十條 持卡人連線準備及其責任

持卡人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本行與持卡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本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本條前項之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本行所提供，本行僅同意持卡人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持卡人對本行提供之相關文件應負保密之義務。倘因持卡人行為致侵害本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本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持卡人並應於本約條款終止時，即返還所有之設備及相關文件。持卡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本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第十一條 服務使用限制

本行對持卡人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後使用本服務系統之各項服務，均認定係持卡人所為之合法有效之指示授權；故同一時間內，系統只允許一人使用本服務系統。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戶名義使用本服務，本行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使用者使用本服務。

持卡人使用本服務，若未登出即離開或超過五分鐘未執行任何指令時，本行將自動將持卡人自系統登出，以免瀏覽器為他人所使用。持卡人必須重新憑使用者帳號、密碼進入本服務系統後才能繼續執行。

第十二條 責任及義務

- 一、 本行認定憑正確身分驗證資料申請本服務之持卡人均為持卡人本人、或其授權人。
- 二、 本行或持卡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

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三、 除因本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本行對因電腦系統、電信線路故障或第三人之行為或疏漏所致之錯誤或延誤，或對任何服務行為所生之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均不負任何責任。

四、 若因電腦系統暫停而無法辦理或查詢資料時，持卡人可由其他方式如：24 小時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電話語音查詢、或親臨本行各分行辦理所需之服務。

五、 本行所有有關本服務之紀錄（如：信用卡個人資料、消費訊息、帳單訊息及其他任何有關於持卡人的相關資料處理情形），均以紙本帳單或電子帳單為準。

六、 持卡人必須由本行信用卡網站(www.firstbank.com.tw 或 www.firstcard.com.tw)之連結進入本服務，若客戶由非上述本行網站之連結，致進入第三人之偽造網站造成個人資料外洩，以及因該項資料外洩而造成之損失，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七、 持卡人應利用其私人電腦使用本服務。持卡人若因使用位於公共場所的電腦設備而造成資料外洩，以及因該項資料外洩而造成之損失，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本服務於特定交易指示處理完成後，以電子訊息或本行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十四日內通知本行查明。本行對於持卡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行之日起十四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回覆持卡人。

本行應於每月對持卡人以平信或前項方式寄送上月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紙本帳單或電子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送紙本帳單），持卡人核對後如認為信用卡消費明細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紙本帳單或電子帳單所載之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查明。

第十四條 電子帳單

信用卡電子帳單僅發送予正卡持卡人，附卡持卡人無法申請。如持卡人對第一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顯示之內容有疑義，請盡速通知本行。

當持卡人成功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後，本行將自持卡人確認申請後，從最近一期帳單開始，將紙本帳單與電子帳單併行一期，當本行系統認定已連續成功寄送近一期電子帳單至持卡人於本行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將不再郵寄紙本帳單給持卡人。

持卡人正常使用電子帳單後，持卡人必須每月於繳款截止日前準時繳納款項，若因持卡人自身因素延遲繳款，持卡人應自行負責，不得以未接獲紙本帳單為由延遲或拒絕繳款。

若日後欲恢復收取郵寄紙本帳單，請依本行信用卡網路服務最新公告方式辦理。「取消電子帳單」需於持卡人的帳單結帳日前 3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若由於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以致連續二期無法成功寄送電子帳單至持卡人於本行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本行將自動取消持卡人的電子帳單，並恢復紙本帳單寄送至持卡人於本行留存的地址。若持卡人欲使用電子帳單服務，請重新上網申請並留存正確的電子郵件信箱。

第十五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持卡人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協助持卡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但因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

第十六條 授權及防範

雙方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帳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對方管制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本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本行能證明持卡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 本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持卡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本行負擔。

第十七條 資料安全

雙方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損毀業務紀錄及資料。

第三人破解本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本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本行資訊系統對持卡人所造成之損害，由本行負擔。

第十八條 保密義務

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條款服務而取得對方之資料，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對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持卡人與本行之保密義務於本約定條款終止時亦同。

第十九條 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對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對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不可抗力

一方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約定條款所衍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約定條款之終止

持卡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服務，但應親自以電話告知本行 24 小時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經由客戶服務中心服務專員核對身分無誤後，得終止本約定條款；或親自簽署相關文件以郵寄或傳真至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經由客戶服務中心服務專員為查證等作業之後，得終止本約定條款；或親自至本行辦理。

本行欲終止本約定條款時，需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但持卡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本約定條款：

- 一、 持卡人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持卡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 三、 持卡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 持卡人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規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四條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

持卡人同意使用本約定條款之部份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 SSL (金鑰長度 128 位元)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持卡人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本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第二十五條 服務內容：

持卡人同意本信用卡網站所使用之服務項目，以本行信用卡網頁上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線上開卡、申請電子帳單、辦卡進度查詢、線上繳款、帳務服務、歷史帳單查詢、最近刷卡紀錄、最近繳款、信用卡額度、可用額度、預借現金、消費分析、紅利積點兌換、紅利點數查詢、紅利兌換記錄、郵購分期、線上購物）。本行無須事先通知，得隨時停止或變更各項服務內容並於網站公告周知，因而致生之不便、困擾或損失，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六條 文書送達

持卡人同意以申請本行信用卡時，留存於本行之信用卡申請書或持卡人資料變更申請書上之地址為相關文書送達處所，倘持卡人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使用本服務之持卡人資料變更服務方式通知本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持卡人未以書面或使用本服務之持卡人資料變更服務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本行仍以信用卡申請書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本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本行對持卡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第二十七條 政府規定及法令適用

本行將於接獲以正確密碼輸入之指示後提供服務，但倘本行依其單方面決定，

認為其提供服務會使本行違反法令或政府政策時，本行將不提供該項服務。
本約定條款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八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條款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發卡機構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洗錢防制法」、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發卡機構於發現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持卡人。
- 二、發卡機構於定期審查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不履行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 標題

本約定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不影響本約定條款有關約定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持卡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條款全部條款內容，且已充份瞭解遵守本約定條款。